#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

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投资事项,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关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拟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《股东协议》中关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、清算优先权、优先派息权等约定,对创始股东的权利进行了限制,约定了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内的投资人优先权利。经核查,我们认为:上述条款通过对创始股东权利的限制,加强了对创始股东以外其他股东权益的保护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优先派息权虽将派息决定权由核心管理层决定,但该条款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,且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内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股息,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	
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	
独立董事签字:	
	谭 跃
唐明琴	
	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